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